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3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北京金融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1.03%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经核实,上述冻结事项涉及的相关方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司将与民生信托进行友好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释放被冻结的公司资产。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2-05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粤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407,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前,粤海集团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只)	33,600,000
占所持股份比例	2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9%
解除时间	2022年6月10日
质押起始(股)	129,372,517
解除比例	38.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粤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日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及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再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部分内容涉及多个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意见,因此就此事所需履行的流程较多,相关工作难以在收到问询函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20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舜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8

舜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3日,舜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券融资工作,有效利率为,有关详情详见日期为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发行公告》,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已于2022年6月10日顺利完成发行。

名称	发行金额	期限	22年度发行利率
舜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281129	3+2年	3.24%

每个计息年度在计息日等额兑付,每个计息日,发行人有权提前追加兑付并提前结束本期中期票据。

项目	发行利率	发行价格
发行利率	3.30%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价格	—	—

发行方式:簿记建档,网下询价。
发行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舜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商集团(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9,666,671股,持股比例25.1%,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数量42,5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4%。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大商集团《关于解除及再质押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大商集团持有公司0.000,000股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商集团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大商集团持有的公司0.000,000股股份被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商集团	42,500,000	47.4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转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适用日期:2022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1.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自2022年6月14日起,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

2.在上一交易日前,本基金作为转出/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899,本公司网站www.icbcam.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风险识别能力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	2022/6/21	—	2022/6/21	2022/6/22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和地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1,542,4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92,393.04元。

股利类别	股利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	2022/6/21	—	2022/6/21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网络红利派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收盘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股东派发,已办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6月10日由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参加董事会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6月10日由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参加监事会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CAC津专字[2021]16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中介机构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不可行性分析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如下表所示: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1,025.01	19,334.03	108,508.87	984.19%
收益法	—	23,098.46	12,075.30	109.51%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对比,相差8,438.57万元,差异率为90.08%。

两种评估方法的增值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重新购建成本;收益法是基于预期资产未来收益的折现值,反映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后的价值,未来折现值。

评估人员分析了两种方法的适用性,经评估师及相关部门专家论证,认为天津大厦为重资产企业,实物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高,金额较大,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实际资产价值,故不采信收益法评估结果。

为最终评估结论,由于天津大厦为上市公司,实物资产在各项资产和负债中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且能够客观反映评估对象实物资产价值,因此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关联交易合同拟定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物情况
甲方作为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和程序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44.81%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程序购买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标的,乙方将收购标的公司44.81%股权。

3.股权转让方式
2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29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1日所确认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561.52万元(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二)支付方式及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将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计3,561.52万元的已到期债权及债权(简称“标的债权”)用于支付3,561.52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同意接受3,561.52万元的债权支付标的债权。

(2)自协议生效之日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561.52万元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款3,561.52万元等额抵消。

4.过渡期损益
自协议签署(2022年6月31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天津大厦承担或享有。

5.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及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职工的劳动合同。

6.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由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承接处理并承担,标的转让不影响或有负债的处理。

本协议以下列条件为生效前提: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照各自的内控程序,管理权限完成各自的内控程序审批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6)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7)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8)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9)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1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1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1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1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1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1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16)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17)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18)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19)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2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2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2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